

**关于召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成功发行了 3.6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全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 18 东方 02，债券代码：143622.SH）。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议召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14:00-16: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五矿广场 B 座 15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因故未能现场参加的，可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入，接入电话：010-58084288，参会密码：506636），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7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18:00 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7、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6:00 时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发行人，以发行人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东方 02”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受托管理人；
-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3）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4）见证律师。

###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 18:00 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应包括参会回执（附件 2）、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本期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 3、联系方式

(1) 债券发行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联系人：王华清

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666028

传真：0451-53666028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刘宏宇、李利智

邮编：100010

电话：010-85156336、010-86451085

传真：010-65608445

###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1。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但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披露。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事项的议案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4、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5、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1:

##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18 东方 02” 债券持有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

###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5 亿元。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回购价格最高限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7692.3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 2.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8 东方 02”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8 东方 02”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8 东方 02”提供担保。

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若会议否决上述议案，或未对上述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可重新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决议。

附件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 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 5:

###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  本单位/ 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止。